

管理岗位 2016 年公开招聘工作方案

管理岗位根据工作性质分为普通岗位和有专业技术要求的
管理岗位。管理岗位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学校招聘程序和工作
要求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一、组织招聘

人事处负责公开招聘的具体事务，监察处负责公开招聘全
程监督，包括受理应聘人员申请、考试、公示、考察、聘用。

二、报名

每位应聘人员申请 2 个岗位，申报志愿作为录用后分配岗
位参考。人事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应
聘人员范围。

三、考试

符合条件应聘人员统一进行笔试和面试。有专业技术要求的
管理岗位，所在单位如需考察专业水平，在笔试、面试环节
后可自行组织专业考核。综合成绩为笔试和面试成绩之和，其
中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如增加专业考核环节，
综合成绩中笔试、面试、专业考核分别占 30%、50%、20%。

（一）笔试

笔试内容包括基本政治理论知识、时事政治、行政管理专
业知识、工作基本技能测试等。学校组织统一命题，严格执行
保密规定。

（二）面试

1. 分组

面试将应聘人员分为专业组和综合组，专业组面试有专业

技术要求管理岗位应聘人员，综合组面试普通管理岗位应聘人员。

2. 确定面试人员范围

专业组面试人数根据应聘人员报名情况确定差额面试比例；综合组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按照招聘岗位数和面试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也可根据招聘岗位数和参加面试人数实际情况调整比例，但必须保证差额。

3. 评委组成

学校统一安排面试评委，面试评委包括用人单位负责人和富有党政管理工作经验的处级干部，专业组面试评委还应包括本领域专家。评委在面试开始前通过抽签确定组别，每组面试评委人数为 10~15 人。

监察处、人事处工作人员因承担公开招聘的监督和组织工作，不参与面试打分。

4. 评分规则

评委打分实行实名制。面试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得分。

5. 面试内容

面试环节包括应聘人员个人陈述和评委提问。个人陈述包括个人简历、岗位认识、工作设想三部分内容，以幻灯片形式展示，时间为 8 分钟。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委进行提问，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6. 成绩排序

专业组按照不同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分别进行综合成绩排

序，即申报各专业技术管理岗位排名靠前的应聘人员进入后续选聘程序；综合组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四、体检

应聘人员须在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体检不合格取消面试资格。

五、公示

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人员名单。

六、拟聘人员分配

管理岗位综合组拟聘人员通过考试、体检后按照如下方式分配岗位：

综合组用人单位第一轮分配按照成绩排序先后和岗位志愿优先的原则将拟聘人员依序分配至各岗位招聘单位。

第一轮分配结束后有未分配的拟聘人员，则启动第二轮分配。如果只剩1人，则直接分配至剩余的用人单位；如多于2人，用人单位和拟聘人员双向选择，双向选择仍未完成分配，按下列规则分配拟聘人员：

（一）用人单位不选择剩余拟聘人选，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用人计划，此时剩余拟聘人选若仍选择留校，由学校人事工作小组统一分配，若此时剩余拟聘人选也不同意留校，则分配结束。

（二）拟聘人员不选择剩余用人单位，按照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聘人员。

七、考察

考察由各用人单位组织实施，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按

照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考察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报考资格复核。主要核实对拟聘用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二）采取查阅档案或谈话。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在校学习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三）考察对象曾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为考察不合格，具体包括：触犯刑律被免于刑事处罚的；曾受过刑事处罚的；曾受过劳动教养的；曾被开除党、团籍的；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近三年内曾受过处分的；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不满三年的。

八、聘用

用人单位上报考察结果，按照学校选聘程序确定聘用人员选，办理聘用手续。

人事处

2016年3月15日